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德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德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德居（下稱受刑人）因強制猥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

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受刑人因強制猥褻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5年2月10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有本院115年2月10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300字第1661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2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1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受刑人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在案，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7年之範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罪質與手法相似（均為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罪），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之罪質與手法相似（均為對未滿14歲、心智缺陷之人為強制性交罪），犯罪行為時間有相當間隔，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合併定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楊德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罪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2月	有期徒刑4年6月
犯罪日期		110年7月間某日	110年8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390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3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18號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18號
	判決日期	111.12.15	111.12.15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

	確定日期	112.03.15	112.03.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56號 附表編號1至2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編號		3	4
罪名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對未滿14歲、心智缺陷之人為強制性交罪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對未滿14歲、心智缺陷之人為強制性交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6月	有期徒刑8年6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間至111年8月間某日	111年2月間至111年8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93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9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6號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6號
	判決日期	114.11.25	114.11.2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6號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06號
	確定日期	114.12.23	114.12.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57號 附表編號3至4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